

合同类型：设计

合同编号：

#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

委托方：西安市长安区水利工作队

受托方：陕西中农远景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 2022 年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办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书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陕西天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经过竞争性磋商，陕西中农远景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2022 年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经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水利工作队）和供应人（陕西中农远景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衔接，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采购人（单位全称）：西安市长安区水利工作队

供应人（单位全称）：陕西中农远景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2 年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服务标准：

-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提交全部成果。
- （三）服务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 第三条 工作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任务计划的通知》（陕农计财【2022】4 号）文件要求，批准下达 2022 年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 万亩。

## （二）服务要求

1、完成长安区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编写、上图入库及相关服务工作。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应符合甲方对项目编制的要求，达到审批标准；完成设计任务，通过专家评审；工程施工开展后为工程施工提供技术指导，必要时对设计进行设计变更，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出具相应工作报告。

2、项目评审时，设计单位应组织人员进行评审答辩；并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正；

3、项目完成后，完成相应上图入库工作。

## （三）设计依据

- （1）《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2）《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17）；
- （3）《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 （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5）《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 （6）《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 （7）《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 （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9）《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11）《陕西省农村公路技术标准》（农计发[2014]10号）；
- （12）《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14）；
- （13）《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农计发[2014]10号）；

####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七)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八) 因提交的成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不能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通过评审。

(九)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配合委托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十)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成果，使其达到设计规范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并保证委托方工作正常运行。

(二) 受托方及时参加委托方有关设计审查会议，并无条件完善、修改设计成果直到符合要求。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设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设计文本10套。若委托方要求增加设计文本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设计文本的文印工本费。

(六)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七)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胡涛。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甲方有理由的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7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

- (八) 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 (九) (九) 项目评审时，设计单位应组织人员进行评审答辩；并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正；
- (十) 项目完成后，完成相应上图入库工作。
- (十一) 工程施工开展后为工程施工提供技术指导，必要时对设计进行设计变更，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出具相应工作报告。

##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 (一) 合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元），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本项目金额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 (三)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转账；第一次付费：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后并通过专家评审及有关部门评审通过后并同意实施后委托方支付受托方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148500.00 元）；第二次付费：工程施工开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元）；第三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 30 天内，按照审计部门的审计金额支付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第四次付费：工程竣工后三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余款 5%。

##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验收：

-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设计成果的形式：受托方提交正式设计文本 10 套，委托方填签收单。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形式作为设计成果，则书面设计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设计文本（一式拾套），电子资料壹份。

(三) 受托方配合委托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设计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的，从应付设计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0.1%支付违约金。

##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恶意不配合工作，或提供错误不合格的信息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责任。

2、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设计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肆份，受托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陕西中农远景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胡涛
开户名：		开户名：	陕西中农远景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6130101040024324
日期：	2022.6.30	日期：	2022.6.30

EV